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黃庭長齡玉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 編號：111-A009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舉辦「法官學院 111 年第 3 期個案研習會 —民事爭點整理方法（二）（彰化場）」新聞稿

法官學院接續於 7 月 11 日舉行「民事爭點整理方法(二)」彰化場個案研討會，並由本院陳院長毓秀親自講授。

陳院長首先深化講解處分權主義層次之爭點整理結構，分別就「訴訟標的之表明及特定」，「訴之聲明適切性」及「訴之合併請求方式」等 3 大主軸來闡述其理論，並詳述當事人以「紛爭事實型」特定訴訟標的時，非等同新訴訟標的理論，法院應如何以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特定法院審理範圍，並分別舉例讓法官區辨了解。

其次講授「如何簡化裁判書」，並舉實務判決內容，說明並強調唯有充分爭點整理，透過簡化爭點，充實審理程序，才能有效達到簡化裁判書的目標。本場爭點整理個案類型研討為「抵押權涉訟類型」，陳院長先就此類型爭點整理之共同結構，包括「抵押權效力瑕疵的思考層次」、「因抵押權從屬性而生無效或失效」、

「抵押權擔保債權爭議」、「表見代理問題」、「訴之聲明及審理方式」及「判決主文如何記載」等爭點整理架構，舉實際案例說明。其中

深入分析此類型可能涉及「抵押權原因契約」、「抵押權設定物權契約」及「抵押權擔保債權契約」之效力爭議，從物權獨立性、無因性，及抵押權從屬性的角度，分析各該契約是否影響抵押權之效力，



於爭點整理時，應如何分辨並適時行使闡明權，促使當事人善盡主張及舉證之責。陳院長講述精闢，並列舉實際案例輔助說明，就個案歷審審判決結構進行分析，讓法官充分體驗爭點整理之重要性，並建立清晰的整理架構。

本場研習，陳院長分享籃球明星 Kobe Bryant 雖已身為技藝精湛的明星球員，仍每日跟同隊球員一同練球，敬業精神令人欽佩。社會各界許多善心人士，分別以一己之力，默默為弱勢族群奮鬥，而許多成功者，多半經歷眾多貴人相助，也因此心懷感恩及維持謙卑的態度前行。身為法官，職位獨立，容易孤獨，但不要忘記看看外界別人的奮力與努力，用心與這些善心人士連結，在司法圈內努力付出。每個人如同不同顏色的色鉛筆，別人不一定喜歡你的顏色，但要相信，有一天，自己的顏色，也許能成就別人美麗的圖畫。期勉與會研習的庭長、法官們，持續加強專業的實力，讓審判成為自己喜歡的工作，做自己喜歡的事是自由，喜歡自己做的事是幸福！

本次參加研習的庭長、法官們同感課程內容深入淺出、詳實豐富，獲益匪淺，並且都很期待 10 月 17 日第三次的研習課程的到來，本日研習課程圓滿結束。